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多年经验，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对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质量、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余新平、李东、张军

2023年04月19日